

臺大公衛系「環境與職業衛生實驗室實習」實施要點

95.11.16_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宗旨：

提供學生完整的實驗室訓練，充實學生實驗室操作經驗以提升學生基本操作與實踐的能力。

二、執行方式：

- 1.本課程為「選修」課程，3 學分，於大三上學期開課。
- 2.系辦於每學年下學期期初對環職衛領域教師進行指導學生實驗室實習之意願調查，於學期中彙整調查結果並公告；當學年度之大二同學可於公告後逕行與願意提供實習之教師討論，同學應於學期末前決定指導老師人選並且填妥「環境與職業衛生實習」申請書擲交系辦彙整。
- 3.本課程可由二至三位教師共同指導，進入各個實驗室的時間以三個月為總長度，共同指導教師之授課時數則以三小時乘以授課教師指導天數比例計算。
- 4.每位教師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三人為原則。
- 5.本課程安排課程助教一人，負責協助督導實習同學實驗室的輪替(若實習實驗室為二個以上時)以及彙整各實驗室指導教師之評分俾便核算期末總成績；課程助教人選由本課程主授教師所屬單位支援。

三、成績計算：

由指導教師進行評分，惟若指導教師為二人以上時，則以所有指導教師給分之平均分數採計。